



广西政报

- 强制戒毒办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和进行信用评级
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桂台经济关系若干问题的通知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995·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4年广西国民经济运行态势尚好

1994年，广西国民经济运行态势尚好，表现是：

农村经济在重灾之年仍保持稳定增长。上半年粮食产量减产。下半年，广大群众努力扩大种植面积，粮食生产转机，据统计，全区全年粮食总产量1397.7万吨，减产97.2万吨，比上年下降6.5%；油料35.89万吨，减2.6%；烤烟2.6万吨，减53.3%；甘蔗2305.7万吨，基本与上年持平。水果和畜牧业以及水产品产量均有较大增长。全年水果产量222.3万吨，增长20.6%；肉猪出栏数1914.87万头，增长23.8%；猪年末存栏数2244.52万头，增长8.2%；羊年末存栏数109.3万头，增长11.9%；猪牛羊羊肉产量164.36万吨，增长23.8%；水产品产量76.15万吨，增长34.8%。全年全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334亿元，按可比价计比上年增长3%。

工业生产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初步统计，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38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5.2%。工业生产一个显著的特点是：重工业生产发展快于轻工业，轻工业增加值184.3亿元，而重工业增加值为198.2亿元，增幅快于轻工业1.3个百分点，其比重为51.7%，高于轻工业3.4个百分点。这表明我区以能源、机械、冶金、水泥为主的产业发展已跨入了新的台阶。在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下，投资品产量增幅较大，钢材84.43万吨，增长15.5%；十种有色金属16.49万吨，增长25.6%；水泥1699万吨，增长18.9%；汽车7.02万辆，增长32.9%；发电量182.37亿千瓦小时，增长5.3%，其中水电113.02亿千瓦小时，增长12.3%；平板玻璃215.62万箱，增长13.7%；发电设备11.78万千瓦，增长24.7%；摩托车0.41万辆，增长1.24倍；小型拖拉机1.92万台，增

长8.7%。此外一部分轻工产品产量增幅也较大。罐头19.75万吨，增长25.8%；啤酒20.2万吨，增长15.6%；乳制品0.37万吨，增长44.9%；机制纸及纸板58.86万吨，增长15.8%。我区支柱产业之一的糖产量221.28万吨，减产4%，但糖的销售看好，在其推动下，前8个月工业品产销率均呈逐月上升趋势。全年全区工业产品产销率达95.6%。

固定资产投资增势明显减缓，投资重点突出，重点项目建设进展较快。据初步统计，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52.74亿元，比上年增长26.8%，与上年同期相比，回落了70.4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单位投资达233.67亿元，增长38%，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136.11亿元，更新改造投资62.9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2%和33%，与上年增幅相比明显减缓。1994年投资增长主要是前两年结转项目的工程量延续影响，受宏观调控限制，1994年新开工项目有所控制，1—12月累计新开工项目3535个，增长10.6%，与上年相比增长幅度明显回落。从投向来看，用于能源方面投资30.47亿元，比上年增长83.2%，占有单位投资比重由上年9.8%上升到13%；交通、邮电通讯业投资39亿元，增长67.1%，比重由上年13.8%上升到16.7%；原材料投资18.74亿元，下降24.7%。上述三项基础设施的投资占总投资比重达37.7%，投资重点突出。

城乡市场平稳。初步统计，全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0.17亿元，比上年增长27.2%，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增长2.7%，其中城市增长4.2%。县城略有下降，县以下增长6.2%。

外贸出口保持增长。全年外贸进出口总

(下转封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文件选编 ·

- 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 第 170 号）……………（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以三峡工程
名义进行各种非法经济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95〕3 号）……………（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
债和进行信用评级的通知（国办发
〔1995〕4 号）……………（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桂台经
济关系若干问题的决定（桂政发
〔1995〕8 号）……………（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文化厅、财
政厅关于在全区开展社会文化先进
县评选活动意见的通知（桂政发
〔1995〕13 号）……………（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旅游涉外饭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5〕16 号）……………（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直属单位住房建设发展中心、住房
制度改革办公室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1995〕15 号）……………（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委、
计委、纺织厅、财政厅关于解决我区
纺织行业存在问题意见的通知（桂政
办〔1995〕16 号）……………（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委托地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办理企业登记管理意见的通
知（桂政办〔1995〕18 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在南宁市实行
广告代理制广告发布前审查制意见
的通知（桂政办〔1995〕19 号）……………（18）

广西政报

（月刊）

1995 年第 3 期

（总第 124 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裕生

副 主 编:

蒙林坚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115室
电话: 2808801

邮编: 530013

印刷: 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 关 印 刷 厂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桂政发〔1995〕14号……………(23)
桂政办〔1995〕14号……………(23)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名单……………(8)

· 经验交流 ·

玉林市去年乡镇企业总收入105亿元
……………梁桂南 辛受卿 骆华中(19)
玉林市冬菜开发成绩显著
……………梁桂南 辛受卿 骆华中(20)
宜州市德胜镇拍卖“五荒”试点成功
……………阳明剑 卢治雕(20)

· 工作研究 ·

不可忽视国有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
作用……………覃立新(22)

· 调查报告 ·

开创超常规发展新格局
——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
……………李卓章 姚启渊(24)

· 经济综述 ·

1994年广西国民经济运行态势尚好
……………自治区统计局(封二)

· 统计资料 ·

1994年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公报……………自治区统计局(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0 号

现发布《强制戒毒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

强 制 戒 毒 办 法

第一条 为了教育和帮助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戒毒，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强制戒毒，是指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期内通过行政措施对其强制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使其戒除毒瘾。

第三条 强制戒毒工作由公安机关主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同级公安机关做好强制戒毒工作。

第四条 强制戒毒所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强制戒毒的实际需要统一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将强制戒毒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五条 对需要送入强制戒毒所的吸

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以下简称戒毒人员）实施强制戒毒，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决定书应当于戒毒人员入所前交给本人。强制戒毒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通知戒毒人员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六条 强制戒毒期限为 3 个月至 6 个月，自入所之日起计算。

对强制戒毒期满仍未戒除毒瘾的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可以提出意见，报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延长强制戒毒期限；但是，实际执行的强制戒毒期限连续计算不超过 1 年。

第七条 戒毒人员对强制戒毒决定和延长强制戒毒期限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戒毒人员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戒毒所时，必须接受强制戒毒所的检查。强制戒毒所以外人员给戒毒人员的物品、信件，必须经强制戒毒所的工作人员检查。

第九条 强制戒毒所对戒毒人员应当按照性别实行分别管理，女性戒毒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条 强制戒毒所工作人员实行依法管理，严禁打骂、体罚和侮辱戒毒人员。

戒毒人员必须遵守强制戒毒所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配合治疗，接受教育。

第十一条 强制戒毒所对戒毒人员采取药物治疗措施，应当建立治疗档案；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强制戒毒所对戒毒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戒毒人员伤亡事故。

强制戒毒所对因毒瘾发作可能发生自伤、自残或者实施其他危害行为的戒毒人员，可以采取保护性措施。

第十三条 强制戒毒所除对戒毒人员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外，可以组织戒毒人员参加适度的劳动。

第十四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允许戒毒人员的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探访。探访人员必须遵守强制戒毒所的规定。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遇有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暂时离开强制戒毒所的，由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担保，经强制戒毒所批准，可以离所，离所期限一般不超过3日。

第十五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的生活费和治疗费由本人或者其家属承担。

第十六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死亡的，应当由公安机关组织法医或者指定医生作出死亡鉴定，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检验后，填写死亡通知书，通知死者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家属不予认领的尸体，由公安机关拍照后处理。

公安机关应当将死亡鉴定等有关情况报

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戒毒人员有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的，应当给予奖励。

戒毒人员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尚未处理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或者批准延长强制戒毒期限届满的，强制戒毒所应当解除强制戒毒，由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发给解除强制戒毒证明书，并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十九条 戒毒人员解除强制戒毒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受歧视。解除强制戒毒的戒毒人员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继续对其进行帮助、教育，防止其再次吸食、注射毒品。

第二十条 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宜收入强制戒毒所的，应当限期在强制戒毒所外戒毒：

（一）患有急性传染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未满一周岁婴儿的；

（三）其他不适宜在强制戒毒所戒毒的。

对前款所列人员由公安机关向本人和其家属发出戒毒通知书，并由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单位开办戒毒脱瘾治疗业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医疗单位开办的戒毒脱瘾治疗业务，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监督。

任何个人不得开办戒毒脱瘾治疗业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以三峡工程名义进行各种非法经济活动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

国办发〔19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兴建三峡工程的决议以来，三峡工程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进展顺利，1994年12月14日已正式开工。两年多来，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为了支援三峡工程建设，相继成立了支援和为三峡工程服务的机构或经济实体，同时也有不少单位和个人注册开办了各种公司。这对促进三峡工程建设、搞活库区经济，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以“三峡”名义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称谓重叠交叉，有的名不符实或与三峡工程并无直接关系，甚至还有少数不法分子假借三峡工程名义在国内外进行经济诈骗活动。这不仅有损三峡工程声誉，而且也干扰了三峡工程的正常建设。为了确保三峡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现通知如下：

重申三峡工程的企业法人是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国家授权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二、有关三峡工程建设的经济活动，包括资金筹集、招标投标和物资、设备的采购订货等，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或经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批准的承担三峡工程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它单位，必须经上述部门（单位）出具委托证书，方可从事委托证书规定

范围内的三峡工程建设经济活动。

三、各地区和各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建设机构（单位）的统一管理，并要在机构（单位）名称上冠以“支援”二字，以示区别。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应组织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对以“三峡工程”或“支援三峡工程”名义设立的企业和机构进行一次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发现有诈骗行为的，应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今后凡是以“三峡工程”或“支援三峡工程”名义申请设立金融性机构、物资贸易经销机构以及各类开发公司、咨询公司、房地产公司等，均应由有关企业登记机关、机构设立机关或审批机关征求本地同级人民政府对口支援三峡工程机构或有关负责对口支援三峡工程的部门的意见后，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五、凡是以三峡工程名义在国外进行融资和筹资活动的，必须严格遵守我国有关利用外资的法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及中国长江三峡工作开发总公司统一研究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非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进行此项活动。

六、各地、各部门应警惕以三峡工程建设名义进行的各种经济诈骗活动，一经发现，务必认真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不得对外 举债和进行信用评级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 国办发〔19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些地方拟以地方政府名义发行境外债券，并请国际评级机构进行地方信用评级。这是涉及我国财政和外债管理体制的重大问题，不能各行其是。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规定，地方财政不能搞赤字预算，地方政府无权对外举债。因此，地方政府没有必要进行信用评

级，正在进行的要立即停止。

二、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属于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范畴，因此，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有关规定办理，即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必须有国家计委批准的借款指标，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包括发债在内的对外筹资，必须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国际融资业务经营权的金融机构办理；对外筹资的方式、成本、市场、时间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监督和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发展桂台经济关系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 桂政发〔199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对台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推进我区对台经济工作健康、快速、有序地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台经济工作战略意义的认识

发展两岸经济交往，进一步做好吸引台商到我区投资的工作，密切桂台间的经济系，

不仅对我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而且对遏制台湾岛内分离倾向，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必须把对台经济工作提高到政治高度和战略高度来对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并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二、进一步发展桂台经济合作的总要求、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

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对台经济工作总的

要求是：认真贯彻“积极主动、发挥优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对台经济工作总方针，抓住机遇，发挥优势，用足用活对台商的优惠政策，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桂台经济交流与合作。我区对台经济工作的重点是：在办好现有台资企业和继续吸引中小台商企业来投资的同时，重点做好台湾大企业工作，积极争取他们来我区投资办大项目，引导台商向我区重点鼓励的领域和项目投资。做到台商投资的结构、质量与效益并重。进一步发展桂台贸易，努力扩大对台出口，加强桂台农业、科技及共同开辟国际市场等领域的合作，鼓励台商到我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投资，争取继续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力争我区对台经济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正确引导台资投向，放宽投资范围、方式和内销比例。要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台商重点投资于我区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项目；开发性农业项目；高新技术，先进技术，改善产品性能质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替代进口项目；适应国际市场需要、增加出口创汇项目；综合利用资源，防止环境污染项目等。除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外，对区内各类企业应鼓励台商以资金、技术为主进行嫁接。可以利用老企业现有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等作价入股，嫁接台商资金、技术、设备、以及管理经验。对区内中小型企业，允许台商承包租赁和购买（部份和全部产权或经营权）。

鼓励台商投资区内属于国家“八五”、“九五”计划内吸引外资项目，以及区内重点发展项目，在技术、商务条件基本相同时，优先与台商合资、合作建设经营。

对一些限制投资领域，只要台资项目规模水平和技术档次高，投资后有利于我区经济发展，可以适当放宽，实行个案审批。

特别鼓励台商到区内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开发资源，投资办厂，其产业政策适当放宽，内销比例不限。

鼓励台商对投资金额大、回收周期长的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划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出让给台湾投资者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进行房地产开发；或允许其从事与其投资相关的物业经营。

对台商投资项目，凡外汇能自行平衡的，可以放宽或不约定产品内销比例。

对符合产业政策和规模经济要求的台商投资项目，允许采取国际通行的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对外商投资试点领域，如商业零售、房地产，鼓励台商参与竞争。经批准，台商可以与区内商业企业联合兴办商业零售企业；可以在区内合资、合作兴办连锁店和超级市场，经营商品进出口业务。

要充分发挥台属在引进台资工作中的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台属利用零散台资或外资兴办台属企业。

凡区内台商投资项目，除享受现行对外商普遍的优惠待遇外，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结合实际制定一些可行的灵活政策。

（二）吸引台湾大企业来投资。在抓好中小台资项目引进的同时，下大力气吸引台湾大企业、大财团来我区投资办大项目。要按照“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在项目竞争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招商方面，自治区以及各地每年应有计划、有目的地邀请一些大台商来我区考察，参加我区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类招商会，吸引他们到我区投资。对大台商在我区投资的大项目，应实行领导负责制，组织强有力的专门班子，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洽谈签约、审批选址，

到施工建设、人员培训、投资经营一抓到底，帮助把项目建好，以发挥示范作用，吸引更多的大台商来投资。

（三）鼓励桂台农业合作。我区是农业省区，气候等自然条件与台湾相近。台湾农业在种养技术、品种改良、农产品加工及市场营销、农业生产服务等方面有一定优势，而我区农业资源丰富、劳力充裕、市场广阔。因此，桂台两地农业合作具有广阔的前景。

鼓励台商在我区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台商举办种植、养殖、加工、保鲜、储运等方面具有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的项目和对农产品精深加工的企业，其用地可以按农业用地对待。对台商投资成片开发国有荒山、滩涂的，应给予更多的方便和优惠，投资经营时间允许在国家规定的最长期限内，其产品成熟获益期前，除征收一定资源（土地、水面等）使用费外，可免征或免收其他费用。

在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划出成片土地（滩涂），设立农（林、渔）业合作开发区，吸引台商来投资。利用台湾资金、技术、品种，实行隔离引种，推广种植，深度加工，内外营销一体化经营。

允许台商与我区合资、合作进行农副产品（糖、棉、油除外）批发零售业务，经批准，全区可试办1—2个试点。

对发展我区农业生产和技术，有突出贡献的台商和对我农业部门、企业在引进、推广台湾优良品种和技术的有功者，应给予奖励。

（四）促进桂台科技合作。在保证知识产权、科技秘密及防止人才外流的前提下，鼓励桂台科技机构和人员互访、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以及成果转让。尤其欢迎台湾科技界以人员、资金、技术合作的形式，以科技

成果产业化、商品化为主要方向，到区内进行以开发应用为目的的科技项目和课算的合作研究，以及在重点科技产业、关键产品及其关键技术与零部件方面的合作开发、合作发展技工（农）贸一体化的项目。允许和鼓励台湾以知识产权转让的方式到我区进行投资，或作价进行技术改造，或作价入股兴办实业。

在桂台科技合作中，特别注意引进那些能够改进产品功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利于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实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来生产替代进口、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材料、新设备。注意利用台湾在化工、电子、轻工等方面的技术强项，实现单项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的引进，改造我区大中型企业。要坚持引进、吸收、消化、创新并举，使先进的技术设备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

（五）进一步扩大对台贸易。要努力开辟多种贸易渠道，扩大对台出口。外贸企业要作好台湾市场需求的调查研究工作，发挥优势，挖掘出口潜力，建立出口商品基地，增加适销出口货源，提高出口商品附加值。进一步简化对台贸易审批手续。除少数大宗重要商品仍实行统一管理外，其他商品的对台出口按《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注重对台贸易中的商品质量，严格履行合同，搞好售后服务，努力提高贸易信誉。

积极促进桂台在贸易洽谈、考察、展览和广告等方面的双向交流与合作，探讨共同开拓国际市场的领域和方式。

（六）推动桂台金融合作。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创造条件争取在我区设立台资金融机构，可以设台资银行分行，也可以设立金融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设立台湾金融机构与广西金融机构之间的合资金融机

构。

(七) 组织好桂台间的劳务合作。由于两岸劳务合作, 涉及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许多复杂问题, 一定要从起步就组织好。要在统一政策、统一组织管理、确保安全、互惠互利总原则的指导下, 经过试点, 由小到大, 积累经验。对台输出劳务工作的重点和主要方式, 应以项目合作开发为先导, 成建制地组织劳务队伍进岛。

(八) 进一步改善台商投资环境。继续加快我区的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为吸引台资创造良好的硬环境。要在北海、南宁、桂林等地的开发区内, 设立台商投资区, 吸引台商集中投资, 提高台商投资规模水平。争取国务院批准在北海铁山港设立国家级台商投资区。投资区的建设要量力而行, 讲求实效, 开发一片, 建成一片, 收益一片。逐步完善有关台商投资的政策、法规。加强台商投资、贸易的咨询服务工作。各级台办可以设立和健全一些咨询服务机构, 帮助台商选准项目, 提供信息、政策、法律咨询, 要在涉外经济法律服务机构中, 选择一些信誉好, 经验丰富、政治素质高的法律服务机构, 专门和侧重从事桂台两地经济纠纷的法律服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 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高效、热情、方便、周到地为台商提供最佳服务。

对台湾同胞投资项目, 要简化审批手续, 凡属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包括开发性生产、基础设施、高科技等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的项目, 应率先试行“登记制”, 条件成熟时, 可逐步由“审批制”过渡到“登记制”。

(九) 建立台商投资基金和专项贷款, 管好台资配套资金的使用。各级政府每年应根据本地引进台资的情况, 多方筹措资金, 建立地方性台资配套基金, 用于解决吸引台

资中我方配套资金不足的问题。中央下拨的台资企业配套资金由自治区计委、台办联合审查上报, 承办银行应做好对台资企业专项贷款项目的评估和放贷工作。要加强对台资配套资金的管理, 确保专款使用, 严禁挪作他用。逐步建立基金制度, 允许“回收再贷”以加快资金周转, 扩大融资面, 使台资企业配套资金循环滚动, 形成自我发展的良好循环运行机制。

(十) 办到现有台资企业。办好现有台资企业, 对于增强对台商吸引力和影响力, 扩大利用台资, 具有鼓舞和示范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要像办自己的企业那样, 对台资企业给予支持和帮助。要认真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切实保障台资企业合法权益, 坚决制止对台资企业乱摊派, 乱收费的现象。在台资企业较为集中的北海、南宁、桂林、柳州、梧州等市台办设立台商投诉点, 受理台商的各种投诉, 妥善处理台资企业纠纷。在台资企业较为集中的北海、桂林、南宁等市成立“台资企业协会”, 并加强对它的管理和引导, 使之成为沟通政府与台资企业的桥梁。

要加强各级台办和综合经济部门对台资企业的管理, 定期分析检查台资项目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及企业经济效益率; 要加强调查研究, 摸清情况, 找出问题, 提出对策, 更好地为台资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对台资企业的台商、台湾雇员及其亲属、子女凭公安机关办理的暂住手续, 在区内游览、住宿、医疗, 可以享受区内公民同等付款标准; 台资企业的水、电、气供应和通讯、运输、贷款、办理法律、会计业务等, 有关部门应统筹安排, 并在同等条件下, 给予优先照顾, 收费标准与当地国有企业同等对待。

对不法台商倾销设备，低价高报，牟取暴利以及偷税、漏税、避税，侵害我方员工合法权益及劳资纠纷等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要把管理与服务结合起来，引导台商合法经营，文明管理，确保已经批准的台资企业经营成功。

三、加强对台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对台经济工作是一项具有特殊政治意义的经济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台经济工作的统一领导。各地、各部门必须按照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台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努力工作，互通信息，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自治区台办要切实履行对台经济工作的“组织、指导、管理、协调”的职能，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搞好对台经贸政策的调查研究工作，搞好对台工作的归口管理，参与研究审批台商投资的重大项目以及放宽政策的个案处理项目，掌握对台进出口大宗商品和重要台商投资项目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妥善解决台商在投资办企业和贸易往来中遇到的问题。各地、各部门的对台经贸情况要报自治区台办。

我区驻香港及驻沿海省市的办事机构，

要把引荐台商来桂投资、贸易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充分发挥政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间社团和台胞台属在对台经济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广泛联络，广交朋友，大力推动广西与台湾的经济、科技等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根据国务院对台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强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台经济工作的领导和综合协调，决定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台经济工作会议制度。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和协调广西对台经济工作政策和重大举措、通报对台经济工作情况、沟通桂台经贸关系动态等。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对台工作的领导主持。会议的准备工作的由自治区台办负责。

为适应对台经济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任务的新情况，要健全各级台办机构、充实力量、特别是要充实懂经济的干部。要加强对台干部队伍的组织和业务和作风建设。通过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的形式，有计划地加快培训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懂得国际经贸业务的干部，努力形成一支政治坚定、作风清廉、纪律严明、业务过硬的对台干部队伍，以更好地适应对台工作新形势的需要。

*

· 人事任免 ·

*

· 人事任免 ·

*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名单

任黄延南同志为玉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任莫振汉同志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 XXX 同志的玉林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免去黄延南同志的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在全区开展社会文化 先进县评选活动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五日 桂政发〔1995〕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区文化事业的发展，加快我区城乡基层文化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按照文化部的部署，从1995年起在全区开展“社会文化先进县”评比活动。现将自治区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在全区开展社会文化先进县评选活动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贯彻部署，确保这项活动顺利开展。

关于在全区开展“社会文化先进县”评选活动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1982年以来，自治区文化厅、财政厅联合召开一年一届全区建设城乡文化中心经验交流会，对达标的群众文化先进县（市）进行了命名表彰。十二年来，由于得到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的热情关心、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这项活动效果显著，为丰富、活跃我区城乡人民的文化生活，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区社会文化建设步伐，推动全区文化事业跃上新台阶，使这项活动由原来仅局限于文化馆、站等群文系列扩展到包括文化市场、图书馆、文物在内的社会文化领域，从而更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并与国家文化部统一部署开展的“文化先进县”活动同步，纳入全国规范化建设的轨道，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我们建议从1995年起，将全区开展的创建“群众文化先进县”活动扩展为评选“社会文化先进县”活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

命名表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评选标准

（一）群众文化：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馆评估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站评估标准》全面评估文化馆、文化站的工作，按设施、队伍、活动、网络、经费、管理、效益等7大类逐项进行评估打分。基本分达950分以上的为一级馆（站），900—949分的为二级馆（站），850—899分的为三级馆（站）。在基本分中，设施类得分不能低于90%（属28个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设施类得分不能低于85%），达到三级馆（站）以上的为达标。少数馆（站）软件、硬件建设超标准、高水平，基本分达1000分，工作成绩卓著，效果极佳的，可评为特级文化馆（站）。申报社会文化先进县的县（市），要有占全县（市）乡镇总数30%以上的文化站达到三级站以上的标准。

（二）文化市场管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化市场管理先进集体评比计分细则》全面评估文化市场管理的工作，按队伍建设、制度完善、法制健全、市场管理 4 大类逐项进行评估打分，基本分达 900 分以上为达标，其中每大类得分不能低于本类总分的 85%，不能有倒扣分。

(三) 图书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图书馆评估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图书馆(室)评估标准》全面评估县(市)、乡(镇)图书馆的工作，按办馆条件、科学管理、业务建设、读者工作、研究辅导五大类逐项进行评估打分，总分达 900 分以上的为一级馆，750—899 分的为二级馆，600—749 分的为三级馆。达到三级馆以上的为达标。对软、硬件建设超标准、高水平，总分达 1000 分，工作成绩优异，效果显著的图书馆，可评为特级图书馆，申报社会文化先进县的县(市)，要有占全县(市)乡镇总数 10%以上的乡镇图书馆(室)达到三级馆以上的标准。

(四) 博物馆(文管所)：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建设要求》全面评估博物馆(文管所)的工作，基本符合要求的为达标。

二、评选办法

(一) 评选机构：成立由自治区文化厅、财政厅牵头并聘请区直有关部门领导及专家组成的自治区评选领导小组和评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厅)，负责全区社会文化先进县的评定、验收工作。各地、市也相应成立机构，负责本地区的评比和推荐工作。

(二) 评选范围：按行政区划设立的县和县级市、区，均在评选之列。原来已获“群众文化先进县”称号的县(市)，可申报参加“社会文化先进县”的评选，按新规定复评命名(原称号仍可保留)。

(三) 评选程序：在文化馆(站)、文化市场，图书馆、文物等各条战线评估定级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衡量、复审、验收。先由各县(市)按标准要求进行自评、申报，再由地、市评选领导小组(评委会)考核、推荐，最后由自治区评选领导小组(评委会)进行检查验收，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 评选时间：1995 年进行第一次评选。今后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以当年 6 月底为申报截止日期。被评为社会文化先进县的，每四年复评一次，不合格的取消其先进称号。

三、评选要求

(一) 社会文化先进县的评选，一定要坚持标准，公正求实，严格要求，确保质量。不搞花架子，不得弄虚作假，不搞限期达标，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农民的不合理负担。

(二) 要把开展社会文化先进县评选活动与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长廊建设规划的通知》(桂政发〔1992〕72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文化厅等八个部门关于在全区开展“知识工程”活动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4〕15 号)有机结合起来，与国家文化部的“文化长廊”建设、“蒲公英计划”等重点文化发展战略同步实施，努力形成全区层次比较丰富，布局基本合理、地域民族特色浓郁的社会文化发展新格局。

四、表彰奖励

全区社会文化先进县(市)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涉外饭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 桂政发〔1995〕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涉外饭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涉外饭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旅游涉外饭店的行业管理，提高旅游涉外饭店的管理和服务水平，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旅游事业的发展，依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旅游涉外饭店，是指在本自治区内从事接待来旅游的外国人、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并可同时接待国内游客的饭店、宾馆、酒店、公寓、别墅、度假村等。

第三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内的旅游涉外饭店实行行业归口管理。旅游涉外饭店的旅游经营活动和与旅游有关的业务均须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旅游涉外饭店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设施设备、服务项目、维修保养、清洁卫生、服务质量和宾客满意程度方面，应符合自治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旅游涉外饭店标准；

(二) 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财务、安全、质量、服务、

卫生等各项管理制度以及服务规范；

(三) 经理人员具有饭店管理知识和经验，员工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技能；

(四) 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坚持正确的经营方向。

第五条 申请经营旅游涉外饭店的，须向负责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旅游涉外饭店申请书》和以下证件的复印件：

(一)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书》；

(二)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三) 《特种行业许可证》；

(四) 《食品卫生许可证》；

(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第六条 在南宁市的自治区直属部门主管的旅游涉外饭店由自治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其它的旅游涉外饭店由所在地的地(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自治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旅游涉外饭店申请书》和有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应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应说明理由。

第八条 经批准的旅游涉外饭店，须领

取《旅游涉外营业许可证》，并在饭店正门入口处或总服务台的明显位置悬挂旅游涉外饭店标志牌。

《旅游涉外营业许可证》和旅游涉外饭店标志牌由自治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

核发《旅游涉外营业许可证》和旅游涉外饭店标志牌，只能收取工本费。

第九条 旅游涉外饭店变更主管部门、合并、分立、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停业、歇业和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饭店变更业主或外方管理集团，在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手续后，应于二十天内报当地和自治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游涉外饭店减少服务项目和设施设备，须报原审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 经营旅游涉外业务满一年的饭店，可以申报评定星级。在南宁市的自治区直属部门主管的旅游涉外饭店，向自治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其它旅游涉外饭店，向所在地的地（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饭店星级评定机构，负责旅游涉外饭店的星级评定工作。

第十二条 在南宁市的自治区直属部门主管的旅游涉外饭店的星级评定和推荐工作，由自治区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具体负责。其它旅游涉外饭店申报一、二、三星级的，由地（市）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初评，自治区饭店星级评定机构评定，报国家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备案；申报四、五星级的，由地（市）饭店星级评定机构推荐，自治区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初评，国家饭店星级评定机构评定。

第十三条 星级饭店必须在饭店正门入口处或总服务台的明显位置悬挂由国家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发的饭店星级标志牌。

第十四条 星级饭店的评定标准和方法，按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发布的《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和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参加星级评定的饭店，每年须向自治区饭店星级评定机构交纳星级评定费用。

第十六条 星级评定费和《旅游涉外营业许可证》、旅游涉外标志牌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经自治区物价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执行。

第十七条 旅游涉外饭店和星级饭店应定期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计划、统计、财务、外汇、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报表。

第十八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旅游涉外饭店和星级饭店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和考核。

第十九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涉外饭店和星级饭店实行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游涉外饭店和星级饭店的服务质量实行监督和检查，并负责受理宾客对旅游涉外饭店和星级饭店的投诉。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和地（市）饭店星级评定机构设检查员。检查员持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证件，有权对本辖区旅游涉外饭店和星级饭店进行检查。被检查的饭店应如实向检查员提供情况和资料，为检查员提供工作便利。

第二十二条 对旅游涉外饭店和星级饭店实行复核制度。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标准，至少每六个月对旅游涉外饭店和星级饭店复核一次，复核未通过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口头提醒;
- (二) 书面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限期整顿;
- (五) 吊销《旅游涉外营业许可证》、降低星级或取消星级。

第二十三条 给予吊销《旅游涉外营业许可证》处理的,由原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对一、二、五星级饭店给予降低或取消星级处理的,由自治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对四、五星级饭店给予降低或取消星级处理的,报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旅游涉外饭店的业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旅游涉外饭店或星级饭店,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旅游涉外营业许可

证》或降低、取消星级;

(一) 纵容、包庇或制止不力在饭店进行卖淫、嫖娼、吸毒等违法活动;

(二) 连续发生宾客对饭店服务质量投诉,影响恶劣的;

(三) 拒不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

给予吊销《旅游涉外营业许可证》、降低星级或取消星级处罚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旅游涉外饭店和星级饭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对有关当事人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饭店,可按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属自治区旅游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建设发展中心、 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

桂政办〔1995〕15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邕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实现住房商品化、社会

化,加快住房建设,改善职工居住条件,经自治区编委批准,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建设发展中心。该中心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合为一套机构,挂两块牌子,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挂靠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建设发展中心、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直住房发展中心、区直房改办）设综合、资金、开发三个部。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房改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抓好区直单位及中央驻邕单位的房改工作；（2）统筹抓好区直单位住房开发建设，包括征地、规划、建设、售房

等工作；（3）负责管理、使用部分住房资金，积极拓宽筹资渠道，筹集住房资金。

二、区直各单位和中央驻邕单位原辖区住宅的维修、管理以及新房建设，仍由原单位负责，主要在本辖区外解决本单位干部职工住房的，由区直住房发展中心、区直房改办统筹规划、建设和出售。

三、区直住房发展中心、区直房改办人员调动、干部任免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有关规定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经委、计委、纺织厅、财政厅 关于解决我区纺织行业存在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 桂政办〔1995〕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委、计委、纺织厅、财政厅《关于解决我区纺织行业存在问题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解决我区纺织行业存在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非常重视纺织工业发展中所面临的各种困难，批转了国家经贸委、计委、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解决棉纺织行业存在的问题》（国发〔1994〕13号）。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棉纺织行业的实际情况，现就如何解决纺织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地区和产业结构，压缩棉纺生产能力问题。

（一）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压缩改造

政策，加快调整地区和产业结构，压缩棉纺生产能力，实现产需基本平衡。全区城市国有大中型棉纺织企业压锭改造工作，重点放在淘汰未经改造的陈旧落后棉纺锭和解放后“1”字型设备上，提高存量素质，各地、市都要做好计划，按计划组织实施。重点改造项目所需资金，各企业在与开户银行协商后报地、市主管部门，自治区纺织厅、经委根据地、市上报材料和需要支持的项目分别上报国家纺织总会、经贸委统筹安排。对前几年“棉纺热”中我区投产的非定点厂生产

的棉纺设备及达不到合理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小型棉纺织企业也要进行压锭改造。自治区纺织厅要征求各地、市及企业意见，作出具体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二) 处于关、停状态和经营困难的棉纺企业转产问题，各地纺织主管部门和经委要根据本地、市和企业的实际，组织有关棉纺企业，通过市场调查，做出转产具体方案（包括转产产品和发展第三产业），并按轻重缓急排好队，经自治区纺织厅调查核实后，有重点地上报一批项目，请求国家支持，所需资金有关银行要优先安排，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三) 对纺织企业中 45 岁以上挡车女工，由生产和经营尚好的企业根据本厂的实际自行调整安排，内部消化；对处于停工和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的棉纺织企业中，至 1993 年满 45 岁的从事纺纱、织布工作的挡车女工，由劳动部门和企业共同组织培训，按本厂、本系统、本地、市的失业先后次序推荐就业。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他们组织起来生产自救或自谋职业。对无法调整岗位的，经本人申请，允许厂内退养，待遇稍低于同工作年限的退休人员。对一时安排不了，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基金的职工，基本生活确无保障的，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从行业保险基金中给予适当补贴。

(四) 各地、市经委、纺织主管部门应制定国有纺织企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压锭转产后的人员分流方案，并与当地劳动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转岗、转业培训及调剂、推荐就业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凡参加了失业保险的，经地方劳动部门审核后，可用适量的失业保险基金扶持其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职工进行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对需要发展第三产业安置富余人员的，可适当借用生产自救金或使用适量基金作为企业向银行贷款的贴

息。

二、改革纺织品出口管理体制问题。

(一) 具备自营进出口条件的棉纺织企业，要抓紧做好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申报工作。各有关部门对此要给予大力支持。已上报国家审批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三家棉纺织企业（南棉、柳二棉、桂棉）要积极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联系，争取早日获准批复。

(二) 外贸部门要与纺织生产企业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出口配额，将有自营进出口权生产企业纳入分配范围。

(三) 工业企业自营进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请中国银行根据工业自营进出口企业的经营、创汇情况及年度目标，按《关于支持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通知》（国经贸经〔1994〕82 号）和《关于发放国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紧急通知》（银传〔1994〕34 号）要求给予解决。

三、关于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生产问题。

(一) 自治区财政、税收、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会同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关于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桂清办字〔1994〕第 02 号）对国有大中型棉纺织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并根据该文件精神及有关政策处理企业各种呆帐、亏损挂帐和潜亏等问题。

(二) 对历年“拨改贷”专项资金要进行核实。这些“拨改贷”资金改为国家资本金，作如下处理：属中央的报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属自治区的由自治区纺织厅列出企业名单和资金数额报自治区计委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属地、市级的，由各地、市自行决定处理办法。纺棉年度调拨计划由自治区计委根据国家计划和自治区纺织厅提出分配方案商自治区经委

下达给各棉纺企业，分段调拨计划由自治区纺织厅、供销社联合下达，报自治区计委备案，企业持分配计划到产地衔接调拨。从1994年9月1日已开始的棉花年度省间调拨奖励款，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流通环节的各项费用要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得因提高收购价格再相应增加。

（三）各地、市经委、纺织主管部门和工商银行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对国有纺织企业进行调查、分类排队。对于产品有市场，能够实现最终销售、生产有效益的企业要按《关于发放国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紧急通知》（银传〔1994〕34号）和《关于在落实信贷政策时继续做好限产压库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经贸传〔1994〕41号）精神，积极给予安排贷款，支持其生产；对确因原料不足，造成停工停产或因无力消化原料价格上涨因素而停工停产的国有纺织亏损企业，职工基本生活确有困难的，由地方政府落实财政贴息，工商银行按《关于当前对国有工业亏损企业发放基本生活费专项贷款的管理办法》（工银电〔1994〕81号）精神，妥善安排企业的职工生活；对于产品无销路，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逐个研究，制订落实关、停、并、转或破产试点的方案。

四、关于技术改造问题。

（一）“八五”三个技术改造专项我区共有十个子项，已完成五项。对未下达年度计划的专贷项目，自治区纺织厅要按国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增加印染后整理改造项目”的精神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

（二）自治区纺织厅要根据我区的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全区纺织行业的中长期技改计划，建立项目库。国家纺织总会提出1994~1996年每年增加20亿元专贷重点安

排出口、骨干企业和深加工产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自治区纺织厅、经委尽快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上报中国纺织总会、国家经贸委，争取列入国家专项计划。

（三）纺织工业在压缩淘汰陈旧落后的纺织设备的同时，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纺织工业技术改造要重点解决棉纺印染、后整理、新型纺织机械制造等薄弱环节。对企业的压锭改造及三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各地、市经委、纺织主管部门及企业要在当地政府、银行等有关部门支持下，结合调整规划，集中资金，加快技术改造的整体进度，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使纺织工业产品上一个档次。通过调整、改组、改造，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改变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的面貌。对确需关、停、并、转的纺织工业企业，转产项目要纳入技术改造规划，按现行程序安排。

五、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完善企业内部机制，调整企业组织结构问题。

（一）支持效益、管理、技术装备水平较好企业发展深加工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帮助扶持微利、微亏、具有一定水平企业渡过难关，先立足，后发展；关、停、并、转、租、卖、破、嫁接的扭亏无望的企业，自治区纺织厅尽快拿出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贯彻执行。

（二）自治区纺织厅会同地、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各类小组，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措施，引导企业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加强管理、转换机制，帮助扭亏有望的企业。

（三）自治区、地、市纺织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纺织行业特殊困难，主动商有关金融部门，争取他们在技改及流动资金方面给予支持。

（四）加强对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

（下转第21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委托 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登记管理 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日 桂政办〔1995〕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委托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登记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委托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理企业登记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玉林、柳州等地区多次要求赋予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地区直属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职能。为了充分发挥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监督管理职能，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机构，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自治州、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进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1990〕429号）精神，现就委托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的登记管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办理企业的核准登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受委托范围内的登记管理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二、委托登记管理企业的范围：（一）地区行署各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设立的企业

（股份制公司除外，下同）；（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设在地区的直属企业；（三）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受委托登记管理工作要有专人负责，人员数量应视工作量而定。

四、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做好企业登记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书面报告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要逐一检查验收，具备条件的，方可批准开展企业登记注册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元月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在南宁市实行 广告代理制广告发布前审查制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 桂政办〔1995〕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在南宁市实行广告代理制、广告发布前审查制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和在南宁市实行广告代理制、广告发布前审查制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已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为了做好《广告法》的贯彻执行工作，促进我区广告业的健康发展，更有效地发挥广告引导消费、服务社会的作用，现就宣传贯彻《广告法》和在南宁市实行广告代理制、广告发布前审查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广告法》的宣传工作。
《广告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广告监督管理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广告市场监督管理机制日趋完善，对于保障广告业的健康发展，必将发挥重要作用。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各种传播媒介，采取多种切实可行的形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广告法》，

使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二、认真开展广告代理制和广告发布前审查制试点工作。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我区在南宁市进行广告代理制和广告发布前审查制试点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广告法》及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地开展试点工作。

（一）实行广告代理制，要明确广告公司与媒介的职能分工。广告的发布由各广告媒介承担（保留分类广告承揽权），广告的代理和设计制作由广告公司进行。按照设计、制作、代理和资金担保能力，重新核定广告公司经营范围。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经营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二）已建立的广西南宁广告审查委员

玉林市去年乡镇企业 总收入 105 亿元

1994 年，玉林市乡镇企业实现历史性大突破，总收入达 1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62%，税收 2.20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95%，利润 6.76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61%。该市乡镇企业总收入、利润、税收等主要指标均创广西乡镇企业最高水平，成为中国西部十省区乡镇企业总收入最高县（市）。其主要做法是：

一、政府搭台，能人唱戏。该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发展能人经济的决定》、《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等政策措施，从项目论证立项、办手续、贷款、用地等十四方面对乡镇企业给予优惠，鼓励发展能人经济、个体私营经济、股份合作企业，对新兴办的乡镇企业实行“五不限”（不限比例、不限规模、不限范围、不限速度、不限从业人员），各部门只管登记、注册及做好各种配套服务，不再搞“婆婆”管理、层层审批，由“审批制”改为“登记制”，允许个体、私营企业“先上车，再补票”，先开业、生产，再办证办照；对兴办个体、私

营企业的给予优先贷款，优先批给建厂用地；采取风险承包、租赁、转让等办法转换乡镇企业机制，允许个体私营企业兼并和购集体企业。到去年底，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 48143 家，比上年增加 4534 家。以经济能人为骨干的个体、私营企业总收入 71.14 亿元，占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 62.4%。

二、实施“亿元工程”，育“龙”养“虎”。去年初，该市就制订乡镇企业总收入超 100 亿、25 个乡镇超亿元的“亿元工程”，采取育“龙”养“虎”的新举措，“龙”就是抓总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乡镇、龙头村、龙头企业。“虎”就是抓能人经济大老板。通过育“龙”带动其他乡镇企业的发展。通过养“虎”，放“虎”归山，让“老虎”有广阔的天地施展本领，兴办能人企业，促进该市乡镇企业发展的新飞跃。因而，超亿元的乡镇有 25 个，其中超 10 亿元的乡镇 3 个，超 20 亿元的乡镇 2 个，玉林镇超 25 亿元，南江镇超 24 亿元；乡镇企业总收入超 1 亿元的村 28 个，东明村、镇忠村、州佩村、福绵村、福西村超 2 亿元；超 1 亿元的企业 6 个。

三、抓机制转换，促进股份合作制企业大发展。该市制订了《玉林市关于兴办联合企业的暂行规定》，采取“大胆给政策，行

会要严格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广告发布前审查制工作。审查的范围：在南宁市范围内，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农药、兽药、食品、酒类、化妆品等商品广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审查的广告，直接或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健康乃至生命安全的广告，以及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商业广告。这些广告未经审查，都不得发布。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广告法》和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理。

（三）广告审查工作要做到高效、廉洁、公正、求实。对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和广告审查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区别不同情况，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准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

政不干预，先放开手脚，然后规范化”的办法，加快转换乡镇企业经营机制，放手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目前全市已先后办起各种股份合作制企业 4000 多家，从业人员 42598 人，投入股金 4258 万元，固定资产 43580 万元，股份合作制企业总收入 14.68 亿元。

四、抓投入、上项目，发展龙头支柱产业，促进工业小区大发展。该市以建设星火密集区为重点，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工业小区。投资近 10 亿多元，新上项目达 212 项。其中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36 项，100~1000 万元的 76 项，新建水泥厂、石材厂，红砖厂、陶瓷厂等 160 多家，农产品、副食品加工厂、机械零件加工厂、制药厂、兽药厂、农药厂、塑料厂、肥料厂、制革厂、制衣厂等 50 多家。同时，利用自然资源，改变过去那种村村冒烟、分散作战、效益不好的局面，大力兴办 7 个工业小区，面积 2000 多亩，到工业小区兴办乡镇企业有 170 多家，项目 180 多个。

(梁桂南 辛受卿 骆华中)

玉林市冬菜开发成绩显著

从去年 10 月开始，玉林市大搞冬菜开发，种植冬菜 24.52 万亩，现冬菜陆续上市供应市场，预计全市生产蔬菜 50 万吨，创产值 6 亿多元。主要做法是：

一、落实冬菜开发责任制。为了抓好冬菜生产，该市层层落实责任制，书记、市长要完成一个 100 亩的蔬菜生产示范片，其他领导和乡镇领导每人要完成 20 亩到 50 亩的蔬菜生产示范点，做到领导包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农经社、社长包户。同时，把领导干部完成冬菜生产的实绩与“双文明”评比，先进评比挂钩。

二、狠抓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全市冬

菜生产普遍形成了统一规划，连片种植的基地化格局，并突出抓好国道省县道等公路沿线的种植基地建设。如仁东镇万亩连片大蒜基地，名山镇太阳、绿阳、二泉 2000 亩以上连片蔬菜种植基地；还有葵阳镇葵安村蕃茄生产基地，石南镇竹坪村和铁联六村马零薯生产基地；成均镇成均村法国豆生产基地；城隍镇大西村荷兰豆生产基地等 10 多个蔬菜基地面积都在 1000 亩以上。

三、切实抓好管护工作。各乡镇在成立冬菜生产指挥机构的基础上，还派专职技术人员到村、农经社和农户进行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大幅度增加冬菜生产的投入。市财政拨出 120 万元作为扶持冬菜生产的专项经费，各乡镇除从乡镇财政拿出一部分资金作为扶持、宣传发动以及奖励经费外，还发动了乡镇直机关单位积极筹集发展冬菜资金。有些乡镇还充分利用基金会的借款，优先发展冬菜生产。

五、积极组织农民运销队伍。到目前为止，全市已组成了农民运销联合体 780 多个，参加运销的人员有 7000 多人，确保冬菜及时运销各地。

(梁桂南 辛受卿 骆华中)

宜州市德胜镇

拍卖“五荒”试点成功

为推行农村“五荒”（荒山、荒坡、荒滩、荒地、荒水）使用权拍卖工作，河池地委、行署组织有地、市、镇干部 73 人的工作组到宜州市德胜镇开展试点工作，拍卖“五荒”使用权 51 宗，面积 2317 亩，其中荒山坡荒地 40 宗，荒水（鱼塘、河沟）11 宗，总收入 10.06 万元，平均每亩 43.45 元。其具体做

法是：

一、广泛宣传拍卖“五荒”的重大意义，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一提拍卖“五荒”，有的农民说，自己的荒山，自己花钱买，岂有此理，卖荒山是败家仔，我们不卖。有的说，拍卖“五荒”今后无出路，卖了荒山荒地，到哪里放牛打柴。有的认为，肥水不外流，要卖也不能卖给外面人。针对这些思想反映，工作组召开村干部、骨干会和群众大会，广泛宣传拍卖“五荒”的重大意义，着重讲清“五荒”闲置是极大的浪费，拍卖“五荒”使承包由无偿使用向有偿使用过渡，实行权、责、利统一，是农村改革的重大举措。通过宣传，提高了群众的认识。

二、调查研究，明确拍卖“五荒”的范围

工作组带着“有没有‘五荒’可卖，有没有人敢买”等问题，深入村屯农户实地调查研究，证明德胜镇有丰富的“五荒”资源，也有人敢买“五荒”。于是，他们从实际出发，明确提出拍卖的对象，重点是至今尚未治理开发或治理开发效果不明显的国有、集体所有的“五荒”。拍卖治理的范围是：

(1) 已发证承包而没有治理的宜林荒山、荒坡、荒地；(2) 已发证承包而没有按照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发方案要求实施治理或治理效果不明显的“五荒”；

(3) 已承包租赁但没有履行合同交纳承包费的地块和鱼塘；(4) 集体开发但管理不善的林场、果场、鱼塘；(5) 尚未承包到户的“五荒”和毁林开荒地以及库区河流水面、鱼塘；(6) 由于开矿采石、基本建设造成水土流失而没有复垦的废弃地；(7) 25度以上的退耕还林地、次生林地和疏林地；(8) 已收归集体的转非户、搬迁户等的开荒地、自留地、责任山；(9) 已下马的驻农村国有企业的土地。购买“五荒”主

体是农民，鼓励城镇居民、职工、科技人员、企事业单位、外商独户、合伙、合资、股份合作等形式出资购买。同时，规定“五不卖”和“五不准”。“五不卖”即(1) 权属不明确和有纠纷的“五荒”不卖；(2) 治理得好的承包地按合同规定可继续承包不卖；(3) 管理有方效益好的集体林场、果场、鱼塘不卖；(4) 适量而必留的牛场不卖；(5) 国家建设规划征用地不卖。“五不准”即(1) 不准把“五荒”用于房地产开发；(2) 不准把“五荒”非法转让；(3) 不准把“五荒”用于非农业建设；(4) 不准在“五荒”地域内乱砍滥伐；(5) 不准非法开发“五荒”地域内的矿藏。

三、严格遵循拍卖“五荒”的法律程序，完善各种法律手续

要拍卖的“五荒”必须权属清楚无争议和纠纷，是集体所属“五荒”，经评估小组评估确定了开拍基价，有竞买人，并交押报名费等准备齐全。经公证部门检查监督认为条件达到才可拍卖。拍卖时，必须按法律程序进行，拍卖人宣读简则：拍卖“五荒”性质、名称、草图、坐落、面积、拍卖原因、年限、治理要求、开拍基价。拍卖后，主持人、拍卖人、中买人、公证人、监督人按《协议书》规定到现场丈量拍卖地块，明确地界，拍卖人向社会公告拍卖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阳明剑 卢治雕)

* * *

(上接第16页)

外贸业务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纺织工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

不可忽视国有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

● 覃立新

国有工业在全部工业中占有很大的比重，高于集体工业，更高于其他经济类型。国有工业对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也最大。从财政收入的角度看，它是社会财富和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从社会效益角度看，它对经济稳定发展贡献很大，全国目前80%的基础工业产品是国有工业生产的。全国的情况是这样，广西的情况也是如此。

1990~1992年，在这3年时间里，全国国有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年均52.3%；集体工业产值占35.6%；城乡个体工业产值占0.054%；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产值占0.055%。与此同期，广西国有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年均79%；集体工业产值占18.3%；城乡个体工业产值占0.018%；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产值占0.0013%。这说明全国国有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都在50%以上，到了92年才开始下降到49%，但下降的幅度很小。而广西国有工业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那就更大了，达到80%以上。由此可以说，广西国有工业是广西经济的命脉，标志着广西经济的实力，是发展广西经济的重头戏，更是促进广西经济快速增长的物质保证，在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

有人认为，国有工业增长速度偏低，效益差，因而对其热情不够，信心不足，当作包袱看待。我们认为这种情绪是不健康的。对国有工业增长速度的分析，不仅要看当前的状况，也要看其发展趋势。在比较不同经济类型的增长速度时，应注意企业数量变动和行业分部特征。非国有工业增长速度快是

事实，但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企业数量增加快，而国有工业企业数量相对稳定，其产值增幅依靠挖潜和改造，而不是依靠数量增加拉动。从行业特点看，国有工业主要分布在原材料和投资类产品等重工业部门。关于国有工业效益差的问题，也应全面正确地分析。要把实际效益状况与帐面效益状况区别开来。实际上国有工业创造的利税总额增幅并不小，但反映在帐面上却是亏损在扩大，亏损额在上升。这是为什么？从内部来看是产品结构调整不力，经营机制转换迟缓，管理粗放松懈，经营思想跟不上市场经济发展的步伐。从外部来看是历史负担重，流动资金周转慢及市场困难，特别是实行新税制以后，使部分利润转化为成本和税金。另外，有的地方把国家控股或参股的联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这些发展很快，效益较好的部分国有工业在统计中没有反映出来，把它划为其他经济类型，结果减少了“一大块”。加上国有工业本身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笼率低，指令性计划比重大，产品出厂价格控制严等，都造成效益的流失，尤其是企业社会服务负担太重。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国有工业经济效益有时不高，是为改革和发展付出了代价的，对提高工业整体效益是作了贡献的。除此之外，国有工业正处在发展模式转换的过程中，要扭转盲目生产，脱离市场需求的所谓高速增长的倾向，产值增长自然慢一些，这是正常的。

而非国有工业分散在各个行业，其增长

受缩投资的影响相对小些,因此增长就大些,这也是自然的。当前,尽管国有工业增长速度偏低,效益比较差,但总体上仍然呈增长态势,而且在全部工业中的比重仍然很大。如去年上半年,全国国有工业产值在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高达 44.5%,高于集体工业,更高于其他经济类型。特别是我国 500 家最大国有工业企业发展显现出调整增长态势,向着平稳增长和良性发展方向发展,开始显示出规模效益优势代表着国有工业发展的方向,十分令人鼓舞。94 年上半年,广西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426.33 亿元,增长 17%,其中国有工业完成 296.78 亿元,占 69.6%,比 93 年增长 6.3%,呈回升之势。总之,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中,国有工业仍是主要支柱,而且有过辉煌的历史。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这种格局不会发生明显的变化,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是稳固的。因此,要牢固确立国有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支柱地位的战略思想,不可忽视这

*

*

*

(上接第 30 页)

60.25 万场,观众达 1.46 亿人次,生产电影故事片 7 部,拥有广播电视台 17 座,广播电台 20 座。全年出版报纸 27047 万份,各类杂志 4189 万册,图书 2781 种 2.3 亿册。

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年末全区医院共有病床 7.74 万张,比上年增加 1 万张,增长 1.3%,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1.34 万人,比上年增长 2.4%,其中医生 5.19 万人(含中西医师),护师、护士 3.48 万人,比上年增加 0.11 万人。

体育事业再创佳绩。我区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大显身手,共获得金牌 32 枚,银铜牌 16 枚。优秀运动员莫慧兰在第十二届亚运会上夺 5 枚金牌。全区共有 3 人次创亚洲纪录,5 人次打破全国纪录,在国内重大

支柱的作用。那种认为“非国有工业已成为支撑工业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和今后在工业生产运行中‘向集体工业和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倾斜’”的思想是不正确的,是有害的。更不能对那些不能自负盈亏、在开放市场上没有竞争能力的国有工业立即宣布破产,不能把国有企业私有化作为最佳选择。

要扭转国有工业速度偏低,效益较差的局面,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实现速度和效益的统一,关键的问题是加大对国有工业的改革,努力实现两个转变:一是企业体制转变,从原来的行政机构的附属物真正转变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二是发展模式转变,从原来的“速度效益型”真正转变为质量、科技效益型。通过深化改革,转换机制,推动技术进步和改善企业管理来实现“两个转变”。这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要充满信心地去完成,只有这样干,才能有出路。

比赛中,共夺得金、银、铜牌 99 枚。

注明:(1)公报所列数据为年报快报统计数。

(2)国内生产总值及各项增加值指标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从 1992 年起,统计公报取消总产值指标。

1995 年 2 月 20 日

* * *

•文件标题和摘要•

○1995 年 1 月 2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通知,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清华大学合作协调委员会。(桂政发〔1995〕14 号)

○1995 年 1 月 2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系统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5〕14 号)

开创超常规发展新格局

——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

李卓章 姚启渊

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贵港市覃塘糖厂。1993年10月18日改造为股份制企业后，该公司抓住转机建制的新机遇，根据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大胆作出了“以制糖业为主，发展相关产品，开发高新产品”的重大决策，果断增加投入，巩固发展制糖业，综合利用上新项目，使企业开创了超常规发展新格局，目前，该公司已发展成为日榨甘蔗3300吨，拥有机制糖、食用酒精、蔗渣碎粒板、高能镍氢可充电池、淀粉酶、编织袋、水泥、花岗岩板材、板式家具等产品的综合性国家大中型企业。1993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2242万元，税利2254万元，1994年工业总产值15022万元，税利3528万元，其中1993年的利润比1992年增加14倍，1994年的利润又比1993年翻一番多。连续几年荣获广西经济效益先进企业、百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1995年新年伊始，获国家轻工业优秀企业和全国民族团结先进企业称号。

一、抓住机遇，巩固拳头产品，大搞综合利用

紧紧抓住食糖拳头产品。1994年，该公司投资1200万元，采用新型、高效、节能、大容量的先进设备和新工艺，对制糖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把日榨甘蔗能力扩大到3300吨；投资400多万元，为发展甘蔗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在去年受洪灾影响各地甘蔗普遍滑坡的情况下，

1994—1995年榨季，该公司原料蔗仍保持在38万吨以上，为扩建后的制糖生产线提供了充足的原料。

围绕着与糖相关的产品，综合利用上规模，进一步提高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益。1994年该公司根据市场要求量不断增大的趋势，投资800万元，把蔗渣碎粒板由年产10000立方米扩大到20000立方米；投资200万元，进行酒精生产线技改；投资500万元，上马日产8000—10000立方米的沼气环保工程；投资3000万元，上年产15万吨水泥生产线。蔗渣板新生产线，从筹建到投资仅用5个月时间，当年就产板5000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700多万元，税利150多万元。其他新上及改造的项目，全部实现当年筹建，当年竣工，当年试机投产，当年出经济效益。该公司的沼气环境工程，使企业“三废”治理和利用达到广西先进水平。

按照高起点，高技术、高效益和高占有率的原则，注重开拓具备发展前途，市场前景广阔的其他新产品。根据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该公司1994年又投资400万元，上起点高、技术新、属国际先进水平的专利产品——年产500万只高能量可充镍氢电池生产线，迎合了迅速发展的大哥大、对讲机等手提电话通讯所需，填补了区内空白。与此同时，还投资300万元，上马了淀粉酶项目。

该公司实行多层次的发展生产经营战

略，形成了多轮驱动、全面发展的生产新格局，提高了企业的竞争能力，为企业的再登新台阶增添后劲。

二、转机建制，练好内功，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一是转换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股份制是企业振兴之路，也是作为现代企业的重要标志。该公司针对市场，敢为人先，在广西制糖业率先进行股份制改造。1993年10月创立股份公司以来，顺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在“股”字上作文章，在“制”字上下功夫，按照产权明晰，职责分明，政企分开的要求，使管理规范、制度化，让企业走上了迅速发展的道路。

二是以市场为导向，苦练内功，不断提高经营素质。该公司注意抓了几个方面：

(1) 围绕经济效益，按照“公司法”要求，先后出台了《员工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使公司员工的一切行为规范化，制度化。(2) 在安全生产管理上，从公司到车间、处(室)、分厂、工段、班组，建立纵横交错的安全生产网络管理系统，连年来安全生产率达99%以上。(3) 抓好员工素质培训，抓好人才引进。1994年，该公司就从大中专毕业生中，招聘了各类专业人才30多人，还注意抓好企业文化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工作。

三是生产经营管理上，该公司注意抓住由数量效益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创名牌，保名牌，以质量优势占领市场制高点。几年来，该公司的食糖、食用酒精质量状况理化指标全部达到国际标准，“小兰花”牌一级白砂糖被评为“广西优质食品”，食糖、食用酒精荣获国家轻工部监督中心授予“产品优良奖”，而且一级白砂糖已取得进入国际贸易市场的“护照”，参与国际市场的竞

争。在生产制作过程中，该公司还开展了“优等岗位”“优秀操作手”竞赛活动，实行以质量为中心的效益工资，使该公司的产品合格率达100%。

四是坚持科技领先，推进技术进步。该公司紧紧跟踪世界最先进科学技术，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例如，投入巨资引进属国际先进水平的专利产品高能量可充镍氢电池生产线，成功地生产高能镍氢电池。

三、增强盈亏观念，提高经济效益

该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后，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入手，强化企业的生存意识。在财务管理上，建立统一高效的资金管理系统，控制成本支出，把资金盘活，让成本、核算、价格、利润、效益等观念融汇到公司的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的头脑中。1994年，该公司成本利润率达16.16%，比上年提高3.44个百分点。

在市场营销中，该公司在紧紧抓住生产质量的同时，主动出击，把销售伸向大西南等国内市场。例如，在期货市场中，他们抓好战略研究、营销筹划、质量管理和企业形象工作，根据市场起伏状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使产品卖得好价，增加了盈利。

四、实行企业内部制度改革，调动员工的生产积极性

实行股份制后，该公司的产权性质发生了质的变化。该公司以股份制为契机，实行企业内部制度的改革：一是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转变管理职能，公司按人财物三条线设置中层机构，改变了互相扯皮，效率低的状况。二是制订严格的《员工管理条例》，取消干部、工人之间的区别，从董事长到一般工人大家都是员工。三是根据自身特点，建立落实责任制，推行内部承包的分配体系，实行工资与产量、质量挂钩。因而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生产积极性。

1994年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1994年,我区各族人民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决贯彻中央确定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认真落实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积极推进一系列重大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战胜了近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使全区国民经济在大灾之年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继续稳步提高。初步统计,全区国内生产总值1183亿元,比上年增长1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4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447亿元,增长23.8%;第三产业增加值401亿元,增长11%。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物价涨幅过高,资金短缺,企业亏损面大,农业基础薄弱。

一、农业

农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1994年,我区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加大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力度,大搞综合开发,及时抓好灾后恢复生产的各项工作,使农业和农村经济在总体上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334亿元,比上年增长3.0%。

种植业受洪涝灾害的影响,粮、油、烟叶等品种有不同程度减产,全年粮食产量1397.71万吨,比上年减产97.1万吨,减6.5%。水果、蚕茧产量增产较大,茶叶、甘蔗产量略增。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1994年	比上年增长(%)
谷物	1315.00万吨	-7.6
大豆	25.57万吨	8.2
薯类	52.29万吨	21.4
油料	35.88万吨	-2.7
其中:花生	32.93万吨	-3.7
甘蔗	2320.45万吨	0.7
其中:糖蔗	2220.01万吨	0.9
黄红麻	1.57万吨	-47.5
烤烟	2.61万吨	-53.2
蚕茧	2.36万吨	40.2
茶叶	2.04万吨	6.6
水果	222.3万吨	20.6

林业生产提前一年完成“八五”造林灭荒计划。全年造林面积72.55万公顷,比上年减7.7%,主要林产品产量中,松脂产量24.19万吨,减1.4%;油桐籽4.95万吨,增长7.3%;油茶籽9.8万吨,增长48.6%。

畜牧业和渔业保持大幅度增长。主要产品产量如下:

	1994年	比上年增长(%)
猪牛羊肉总产量	164.38万吨	23.8
其中:猪肉	156.64万吨	24.1
牛奶	0.89万吨	-4.9
肉猪出栏数	1914.86万头	23.8
猪年末数	2244.50万头	8.2
大牲畜年末数	804.33万头	2.1
羊年末数	109.3万头	11.9
水产品产量	76.16万吨	34.8

其中：海水产品 47.19 万吨 35.5 淡水产品 28.97 万吨 33.7

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年末全区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101.14 亿千瓦，比上年增长 7.7%；大中型拖拉机 1.23 万台，减 1.0%；小型拖拉机 26.56 万台，增长 3.4%；载重汽车 2.27 万辆，增长 16.3%；排灌机械总动力 9.66 亿千瓦，增长 3.9%。化肥施用量（折纯量）111.7 万吨，增长 5.9%；农村用电量 20.77 亿千瓦小时；增长 9.4%；有效灌溉面积 148.86 万公顷，减 0.6%。

二、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1994 年，我区加快企业改革步伐，继续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克服资金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洪灾带来的困难，保持了工业生产的较快增长。全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 3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2%。其中，国有工业增加值 183 亿元，增长 16.2%；集体工业增加值 73 亿元，增长 35%；其它类型工业增加值 126 亿元，增长 36%。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1994 年	比上年增长 (%)
化学纤维	2.65 万吨	40.7
纱	7.49 万吨	-2.7
布	1.73 万米	-15.1
机制纸及纸板	58.86 万吨	15.8
糖	221.28 万吨	-3.9
罐头	25.75 万吨	-23.3
啤酒	20.20 万吨	15.6
卷烟	101.34 万箱	-5.6
合成洗涤剂	4.39 万吨	2.1
自行车	102.86 万辆	-19.4
电视机	31.09 万部	44.4
其中：彩电	5.44 万部	13.6
家用电冰箱	1139 台	-50.4
电风扇	98.18 万台	79.2

原煤	1155 万吨	-3.4
发电量	186.0 亿千瓦小时	6.6
其中：水电	114.6 亿千瓦小时	13.7
火电	71.4 亿千瓦小时	-3.1
生铁	85.22 万吨	8.4
钢	78.91 万吨	-4
钢材	84.43 万吨	15.5
十种有色金属	16.49 万吨	-2.4
水泥	1699.24 万吨	18.9
木材	198.36 万立方米	4.0
硫酸	43.02 万吨	7.6
烧碱	7.81 万吨	9.0
化肥（折纯量）	44.60 万吨	7.2
轮胎外胎	140.96 万条	14.7
平板玻璃	215.62 万重量箱	13.7
机床	3390 台	-40.1
汽车	7.02 万辆	32.9
小型拖拉机	1.92 万台	8.7

工业经济效益有所好转。1994 年，工业企业以市场为导向，苦练“内功”，调整产品结构，注重产品换代，狠抓限产压库促销工作，努力扭亏增盈，使企业经济效益有所改善。全区独立核算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 101.7。工业产品销售率 95.6%，资金利税率 10.6%，成本利润率 5.9%，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1.7 次，工业增加值率 33.8%，全员劳动生产（按增加值计算）为 19232 元。但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企业亏损面仍较大。

建筑业保持快速发展。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全年完成增加值 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5%；房屋施工建筑面积 942.5 万平方米，增长 19.2%；房屋竣工面积 296.8 万平方米，增长 25.9%。全员劳动生产率 36845 元/人，比上年增长 26.3%。

三、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适度增长。1994 年，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我区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统计资料

明显回落，但投资完成额仍继续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5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8%。其中，国有单位投资 233.67 亿元，增长 38%；集体单位投资 39.85 亿元，增长 5.3%；城乡居民个人投资 79.22 亿元，增长 118.7%。国有单位新开工项目 3535 个，比上年增加 339 个。其中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31 个。国有单位在建项目总规模 664.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7%。

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全年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 136.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更新改造投资 62.93 亿元，增长 33%；房地产投资 30.87 亿元，增长 90.8%；其他投资 3.76 亿元，增长 38.2%。从产业结构看，第一产业投资 2.35 亿元，下降 19.4%，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1.7% 下降到 1.0%；第二产业投资 111.12 亿元，增长 35.7%，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48.4% 下降到 47.6%，其中能源工业投资 30.47 亿元，增长 83.2%，原材料工业投资 18.74 亿元，下降 24.7%；第三产业投资 120.20 亿元，增长 42.1%，所占比重由上年 49.9% 上升到 51.4%，其中运输邮电业投资 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1%。

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年国有单位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建项目 5 个，大中型单项工程项目 4 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 4 个。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全部或部分建成投产的有岩滩水电站 3 号机组、天生桥一级水电站 3 号机组、昭平水电站 1 号和 2 号机组、柳州火电厂 1 号机组、盘县火电厂（合资）1 号和 2 号机组、平果铝一期电解铝部分工程、梧州长洲岛机场、柳州白莲机场、露糖造纸厂、田东第二糖厂等 11 项。

全年国有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发电机组容量 90.92 万千瓦（含跨省区电力项目）；港口吞吐能力 130 万吨；电解铝 5.7 万吨；长途电话线

路 4.16 万条等。

四、交通邮电

运输邮电业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完成增加值 77.3 亿元（含仓储），比上年增长 12.5%。货运周转量和客运周转量与上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交通系统客货运输量如下：

	1994 年	比上年增长 (%)
货运量	6287.7 万吨	4.4
货物周转量	425.7 亿吨公里	7.6
其中：铁路	337.3 亿吨公里	4.2
公路	7 亿吨公里	1.1
水路	74 亿吨公里	17.5
客运量	1.23 亿人	-1.1
旅客周转量	186.8 亿人公里	5.3
其中：铁路	117.7 亿人公里	6.2
公路	65.5 亿人公里	6.9
水路	2.9 亿人公里	-39.6
7 个对外开放港口货物吞吐量	1389 万吨	-0.3

邮电通讯业再上新台阶。1994 年全区新增市话交换机容量 32.6 万门，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5%，开始步入全国中上水平行列。

五、国内贸易和市场物价

国内市场保持繁荣稳定。1994 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0.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7%。其中城市 185.68 亿元，农村 120.42 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比上年增长 3.2% 和 6.7%。县城 104.07 亿元，下降 2.6%。

各种经济类型的消费品零售额稳步增长。国有经济完成消费品零售额 133.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7%，占全部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为 32.6%；集体经济完成 62.73 亿元，增长 22.6%，比重为 15.3%，各种其他经济类型完成 203.57 亿元，增长 29%，比重

为 49.6%。在其他经济类型中, 私营经济零售额为 9.9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9.6 倍。

生产资料市场购销趋淡。全区物资供销企业购进生产资料总额 111.4 亿元, 比上年下降 25.5%, 销售总额 134.5 亿元, 下降 11.7%。

物价涨幅仍较高。1994 年由于国家政策调价、成本上升推动和洪涝灾害影响等因素, 使物价一度猛涨, 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后, 物价涨势开始得到遏制, 但仍在高位上运行。

1994 年各类价格比上年(以上年为 100)

变动情况如下:

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6.0
其中: 城市	125.4
农村	126.5
其中: 服务项目价	
格指数	129.2
城市	124.9
农村	133.4
2、零售物价总指数	123.9
其中: 城市	122.7
农村	124.5
其中: 食品类	134.2
粮食	158.5
油脂类	145.5
肉禽蛋	127.9
水产品	121.2
鲜菜	137.2
服装鞋帽类	124.0
纺织品类	114.8
日用品类	113.1
农业生产资料	118.1
3、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117.8
4、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118.8
5、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112.3

6、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120.0

六、对外经济

外贸进出口总额保持增长。1994 年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23.7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14.1%, 其中: 出口总额 16.02 亿美元, 增长 20.9%, 进口总额 7.68 亿美元, 增长 5.8%。“三资”企业出口总额 2.14 亿美元, 增长 47.7%。出口商品结构发生新的变化: 工业制成品出口 11.71 亿元, 占出口总额比重由上年的 70.5% 提高到 73.1%, 初级产品出口所占比重由同一时期的 29.5% 下降为 26.9%。

实际利用外资增加。1994 年, 全区实际利用外资 10.47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13.3%。全年新签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996 个, 比上年减少 59.8%, 协议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15.05 亿美元, 减少 60.5%。

国际旅游收入大幅度增加。全年接待国际旅游人数 43.81 万人次, 比上年下降 15.2%。但由于采取了多种措施, 提高服务质量, 全年旅游收入达 10.2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 倍。

七、人口和城乡人民生活

人口增长幅度得到控制。据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1994 年人口出生率为 18.8%, 死亡率为 6.6%, 自然增长率 12.2%, 低于控制目标 1.8 个百分点。据推算, 1994 年全区年末总人口 4493 万人, 比上年末增加 55 万人。

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据抽样调查, 1994 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3560 元, 比上年增长 36.3%, 扣除价格因素实增 8.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107 元, 比上年增长 25.1%, 扣除价格因素实增 3.6%。大灾之年, 农村居民收入继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农业综合开发和结构调整取得成效, 劳务输出增加, 防灾措施得力等。

但部分效益低的企业职工收入增长较慢, 洪涝灾害使部分农村居民收入减少, 生活水平下降。

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改善。1994年城镇新建竣工住宅面积 897 万平方米, 农村新建竣工住宅面积 3305 万平方米, 分别比上年增长 12.5% 和 1.7 倍。

劳动就业及社会保障制度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年城镇新安排就业人员 20.1 万人, 年末城镇失业率为 2.4%, 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城镇企业职工社会统筹人数增加, 有 143.9 万名职工参加了社会统筹保险。

各种所有制职工人数有新变化, 实际工资略有增加。1994 年末全区职工人数 340.5 万人, 比上年减少 4.1 万人, 其中, 国有单位职工人数 282.3 万人, 减少 5.1 万人; 集体单位职工 47.8 万人, 减少 0.6 万人; 其他经济类型单位职工 10.4 万人, 增加 1.6 万人; 城镇个体劳动者 43.1 万人, 增长 17.7%。全年职工工资总额 142.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4.2%, 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4251 元, 增长 32.8%, 扣除价格因素, 实际增长 5.9%。

金融业在改革中稳步发展。1994 年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 907.13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36.8%, 其中企业存款 277.24 亿元, 增长 35.0%, 居民储蓄存款 569.46 亿元, 增长 40.0%。年末贷款余额 834.0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5.2%, 其中中长期贷款 219.17 亿元, 增长 16.9%。

保险业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1994 年承保总金额 191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0.7%, 其中财产保险额 1420 亿元, 增长 21.8%。全区共有 13176 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 参加家庭财产保险 390 万户, 各类人身保险 1293 万人次。保险公司共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 18.03 万件, 支付赔款 6.8 亿

元, 人身保险给付 75.8 万人次, 给付金额 2.27 亿元, 洪灾赔付款 3.5 亿元。

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发展。1994 年末全区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 8627 张, 收养 5928 人, 城乡各种社会发放救济 928.8 万人次, 其中发放救灾人数为 520 万人次, 救灾款 1.83 亿元。

八、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显著。1994 年全区共取得省部级以上登记的科技成果 363 项, 其中属于国际先进 4 项; 国内首创 14 项; 国内先进 175 项, 区内领先 100 项; 区内先进 70 项; 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 212 项; 授权专利 631 项。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924 项, 成交金额达 13543 万元。全年全区主要重大科技成果有: 蚕桑夏秋用新品种“两广二号”选配及应用; 禽巴氏杆菌 B26—T1200 弱毒菌的研究; 36.00—51—58PR 巨型无内胎工程机械轮胎研制; 水陆两栖工程物探新方法、新技术应用研究等。

科技队伍不断壮大。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67.98 万人, 比上年末增加 1.86 万人。

教育事业继续发展。1994 年共招收研究生 285 人, 比上年增长 14.9%,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生 19303 人, 减少 1.1%, 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 25.07 万人 (含技工学校学生), 比上年减少 28.9%, 年末初中在校学生 156.12 万人, 小学在校学生 631.62 万人, 分别比上年增长 8.3% 和 3.4%。

“希望工程”取得成效, 7—11 周岁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8.2%, 小学生巩固率达 97.6%。

文化事业取得新的成绩。年末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119 个, 图书馆 99 个, 文化馆 96 个, 博物馆 35 个, 电影放映单位 3967 个, 共放映

(下转第 23 页)

(上接封二)

额 23.6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9.5%,其中,进口 7.67 亿美元,增长 16.6%;出口 16.01 亿美元,增长 20.9%。实际利用外资 9.8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03%。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金融形势较好。全年地方财政收入 1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0%。全区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达 907.1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6.8%,其中居民储蓄存款 569.46 亿元,增长 40%。年末贷款余额 834.0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5.2%,存大于贷 73.07 亿元,存款增幅高于贷款增幅 11.6 个百分点。

城乡居民生活继续改善。初步统计,全区全年职工工资总额 1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2%,高于同期居民消费品价格上涨 26.0% 水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356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07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分别增长 8.2% 和 3.5%。大灾之年广西农民纯收入仍保持增长,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农业调整产业结构以及农业进行综合开发取得新成效。农民加大劳务输出,收入增加,再加上受灾后在外人口的大力援助以及党和政府给予适当救灾补贴。

1994 年,我区总体经济形势是好的。但由于基础较差,特别是洪涝灾害的后遗症影响大,各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仍不少。主要表现在:①物价高攀,各方面承受压力大。1994 年是各项改革迈出较大步伐的一年,物价在 1993 年高基点上攀升,且居高不下。初步统计,全年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为 126.0,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23.9。②农业投入不足,基础脆弱,抗灾能力差。这几年农业投资占总投资比重始终徘徊在 2% 以内,1994 年国有单位投资中用于农业投资只有 2.3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4%,其比重仅为 1%。③企业亏损面大,经济效益低。全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 2077 个,其中大中型 131 个,企

业亏损面分别为 22.1% 和 26.9%。④财政困难,资金紧张。

上述困难和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

1995 年经济建设的思考和建议

第一,继续贯彻国家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措施,认真把握好调控力度,努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在提高经济效益前提下实现高速度,使全区国内生产总值继续保持 11% 至 12% 的增幅。通过财政、税收、计划,以及金融杠杆的调节作用,继续把固定资产投资投向重点行业和薄弱行业。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及时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二,深化企业改革,认真实施各项配套改革,逐步建立一套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企业走向市场解除后顾之忧,同时要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

第三,进一步把农村经济工作抓紧抓好,要千方百计增加农业投入和农民收入,减轻农民的负担。疏通整个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渠道,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降下来,让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集中精力抓好农业综合开发,不断提高农村经济实力。

第四,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抑制物价过快上涨。要切实抓好“米袋子”、“菜篮子”基地,增加粮食和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理顺流通环节和市场体系,加强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工作,防止哄抬物价和乱收费等行为。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从各个方面来抑制物价的过快上涨,力争在 1995 年物价总水平控制在 13% 以内。

第五,进一步加强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工作,力争在新的一年里利用外资有一个新的突破。

(区统计局)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月刊)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8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1.25 元